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粤府令第139号)等文件精神，现就鹤山市2022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

本次招聘鹤山市事业单位编制工作人员59名。具体的招聘单位、岗位、人数和资格条件详见《广东省鹤山市2022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表》(附件1)。

二、招聘对象及范围

“招聘对象”分“应届毕业生”、“社会人员”以及“不限”三类。

(一)“应届毕业生”是指国内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2022年应届毕业生(非在职)，且须于2022年9月30日前取得招聘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在境内就读的中外合作办学2022年应届毕业生(非在职)须于2022年12月31日前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岗位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除2022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非在职)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报考招聘对象为“应届毕业生”的岗位：(1)2020、2021年(博士研究生放宽至2017年)普通高校毕业生，自毕业证书落款之日起至报名首日时未曾与用人单位建立过人事或劳动关系的人员；(2)2020、2021、2022年(博士研究生放宽至2017年)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并在面试资格审核前完成教育部认证，且自毕业证书落款之日起至报名首日时未曾与用人单位建立过人事或劳动关系的留学回国人员；(3)正在参加服务基层项目或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的人员。

招聘过程中，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将通过比对养老、工伤、失业保险、事实劳动关系等方式，对应聘者在规定期间内是否曾与用人单位建立过人事或劳动关系进行核查。

(二)“社会人员”指除应届毕业生外，于报名首日(即2022年4月13日)前已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人员。社会人员可用符合招聘岗位条件的学历专业应聘。

(三)“不限”即同时面向“应届毕业生”和“社会人员”两种对象招聘。

招聘对象为“不限”的岗位，应聘者可以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但须提供与招聘岗位专业要求一致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等证明材料。国内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2022年应届毕业生(非在职)以非最高学历报考的，须于2022年9月30日前取得最高学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在境内就读的中外合作办学2022年应届毕业生(

非在职)以非最高学历报考的，须于2022年12月31日前取得最高学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其他应聘者以非最高学历报考的，须于报名首日前取得最高学历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三、应聘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 3.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4.具有良好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 5.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 6.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 7.具有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二)应聘者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报考：

- 1.因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被开除公职的;
- 2.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3.近两年内，在公务员考录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
- 4.曾在我市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有违约行为未满2年的;
- 5.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
- 6.法律法规规定不宜聘用的其他情形。

(三)专业、学历、学位及其他资格要求

- 1、招聘的岗位按照《广东省2022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附件2)进行

专业设置。应聘者所学专业按所获取的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不得报考所学专业代码与招聘岗位专业代码不一致的岗位。所学专业为旧专业的按对应的专业名称选择，旧专业后面注明“部分”的，征询招聘单位同意后报考。应聘者所学专业已列入《目录》列表的，不得报考所学专业代码与招聘岗位专业代码不一致的岗位。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没有专业代码)的，可选择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报考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在资格审查时提供毕业证书(已毕业的)、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须教务处盖章)、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应聘者学位种类、学校院系种类、修读课程、毕业证上专业名称后以括号等形式列出的培养方向，均不能作为报名专业的依据。招聘岗位没有要求学位的，应聘者是否取得学位不影响报名。未如实填写的，造成报名系统无法识别以及其他一切后果由应聘者本人承担。

2、专业技术资格、执业资格及其他资格需在报名首日前取得并以相关证书或获得资格批文为准，仅考试、考核合格而未能出具证书或批文的，不视为具备相应资格。

3、岗位要求中共党员的，须提供所在党支部出具的中共党员身份证明。

4、根据《关于做好鹤山市退役大学生士兵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本次招聘推出岗位面向鹤山市退役大学生士兵定向招聘，凡报名时符合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可报名。鹤山市退役大学生士兵是指：由鹤山市兵役机关批准入伍，服役期满2年以上(含2年)退出现役，且服役期间表现良好，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大专以上毕业后参军入伍或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大专以上录取后就读期间参军入伍，在报名首日前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的人员。

(四)工作年限、年龄要求

应聘者的年龄、工作经历年限、证书获得时间以报名首日(2022年4月13日)为截止时间。【35周岁以下即1986年4月13日(不含当日)之后出生】。

招聘岗位如设定工作经历(经验)年限要求的，工作经历以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工作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起始时间计算;在军队工作的经历以及退役士兵在部队服务经历视为工作经历;自主创业并办理工商注册手续的人员，工作经历时间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算起;要求从事指定类型和相关的工作经历的，以单位出具证明、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等材料为依据，需咨询招聘单位“相关”的解释。

在校学习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及参加相关工作的，即使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开始缴纳社会保险，不视为工作经历。工作经历证明材料须在报名时上传到报名系统。

(五)应聘者应为2022年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的，须在报名时在报名系统中提交委培、定向单位、所在院校同意其报考的书面证明。

(六)招聘岗位所需条件由招聘单位负责解释，联系电话详见岗位表。咨询时间为上午9:00-12:00，下午2:30-5:30。

四、应聘办法

(一)招聘信息查询

应聘者可登录“鹤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http://www.heshan.gov.cn/>)和“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heshan.gov.cn/gzjg/sfbm/hssrlzyhshbj/>)查询相关招聘信息。

(二)报名时间及方式

具体报名时间为2022年4月13日9:00时至4月15日16:00时。本次招聘采用网上报名方式，报名系统24小时开通，应聘者登录“鹤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http://www.heshan.gov.cn/>)和“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heshan.gov.cn/gzjg/sfbm/hssrlzyhshbj/>)进入网上报名系统。应聘者须严格按照招聘公告要求和网上报名系统的指引进行网上报名。具体流程如下：

应聘者登录相关网站-->阅读应聘相关文件-->注册用户-->阅读网上报名协议-->网上填表(简体字)-->照片上传(近期彩色大一寸照片，照片文件不得大于30KB)-->学历学位证书、身份证以及招聘岗位其他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上传(须上传原件的扫描件,文件不得大于80KB)-->选择岗位报名-->确定报名-->招聘单位网上审核-->打印报名登记表(须A4纸双面打印，资格审核时须提交)-->完成报名-->指定时间打印准考证(笔试、面试、体检的重要入场凭证，遗失不补，建议下载保存)。所有上传的报名材料必须清晰且易于辨认，以免影响审核。

(三)报名要求

每位应聘者只可报考一个符合招聘条件的岗位，且必须使用有效期内的二代居民身份证报名，港澳居民必须使用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报名。如居民身份证失效、遗失或更换中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是唯一可代替居民身份证作为入场参加考试、体检的法定居民身份证明凭证，居民户口本、护照、工作证、驾驶执照、学生证、居民身份证办证回执、派出所开具证明以及其他任何证件都不能代替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体检。

。

如对所报岗位要求不清楚的，应聘者在报名前应向招聘单位咨询。应聘者要诚信报名、诚信考试，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聘单位提交报名资料，并确保报名材料真实、全面、准确。对学习和工作经历栏目，应按时间先后顺序，从高中开始，填写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在何地、何单位工作或学习、任何职(在国有单位工作的，还须填写注明在职在编或临聘人员)。对大学期间的学习经历，须填写清楚学校、院系、专业名称。为方便招聘单位审核是否构成回避关系，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不得漏填，以免影响审核。如应聘者提供虚假材料、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报考资格，或为“试考”虚假报名，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浪费国家资源的，一经查实，取消报考资格，并记入应聘者诚信档案。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资格初审

1.招聘资格初始审核由招聘单位通过报名系统人工审核。应聘者请在报名前准备好所有资料的扫描件，应聘者须在报名系统上传以下材料的扫描件：

(1)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港澳居民提供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2)符合岗位要求的学历和学位、专业技术资格、执业资格等证明材料，应届毕业生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须提供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须有教务处盖印的成绩单)和学生证；学历证、学位证缺失的，应聘者应提供教育主管部门开具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

(3)符合岗位工作经历要求的有效证明(劳动合同和与之相对应的社保缴费记录，有要求相关工作经历的，还需提供单位证明材料)；

(4)岗位要求定向鹤山市退役大学生士兵招聘的，还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退出现役证件、入伍所在市征兵办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5)岗位要求中共党员的，还须提供所在党支部出具的中共党员身份证明。

(6)应聘者2022年应届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报名的，须提供委培、定向单位、所在院校出具的书面同意应聘证明。

(7)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等有关证明材料。应聘者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 and 程序。在国(境)内就读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的人员，需取得由教育部所属的相关机构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函。

(8)符合岗位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招聘单位通过报名系统对应聘者填写和上传的招聘岗位所有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进行初始审核,符合岗位条件的通过审核。招聘单位一旦通过审核,应聘者将无法对报名资料进行修改。应聘者必须上传真实、清晰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等图片,以免影响审核。如有需要,招聘单位会电话联系应聘者,应聘者须留有效的手机号码,并保持通讯畅通,因填写电话有误或因应聘者自身原因,招聘单位联系不到应聘者的,责任由应聘者自负。

2.应聘者于2022年4月13日9:00时至4月15日16:00时期间,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报名;招聘单位审核时间为2022年4月13日9:00时至4月16日12:00时。应聘者须认真阅读本公告和岗位表,及早选择对应的岗位报考并密切留意审核状态,4月15日16:00时至4月16日日12:00时单位审核不通过的,应聘者不得改报其他岗位。

3.已通过资格审核的应聘者,可打印报名登记表,且不能对报名资料作任何修改;没有通过审核的应聘者,可在规定的报名截止时限内改报其他岗位,在截止报名后没通过审核的应聘者不能重新报名。请应聘者妥善保管报名登记表,资格复审时需提供。

4.本次事业单位招聘岗位不设“开考比例”。

(五)打印准考证

报名成功的应聘者请于2022年4月20日9:00时起登录报名系统,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是应聘者参加笔试、面试、体检等各环节的重要依据和证明,请妥善保管。

五、考试办法和时间、地点安排

招聘实行竞争性选拔考试,考试采取“笔试+面试”方式进行。

(一)笔试

1.笔试时间初定于2022年4月23日,具体时间和地点以笔试准考证安排为准,视疫情情况可能会有所调整,请应聘者密切留意网上公告。应聘者须按照准考证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和疫情防控要求参加笔试。

2.笔试内容:笔试主要测评基本能力素质,考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职业能力测试、公文写作等。笔试科目不指定考试参考用书。

3.笔试成绩满分100分，以笔试试题最高分的60%划定为合格分数线。笔试成绩将于笔试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本公告发布页面公布查询，应聘者登录报名系统查询本人笔试成绩及岗位排名(若涉及加分，系统中查询的笔试成绩为加分后成绩)。

4.笔试加分。按照省、市有关规定，参加江门市“三支一扶”服务计划，报名时服务期满不超过3年或服务期满继续聘用，且服务期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笔试成绩加10分。江门市户籍参加国家或省统一组织的“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的高校毕业生以及江门市统一组织到村(社区)或基层其他公共管理服务组织任职的高校毕业生，参照执行。

办理笔试加分所需材料：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大学生村官提供市级以上组织部门出具的《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任职工作证书》；村(社区)书记(主任)助理提供江门市委组织部出具的任职工作证书；参加“三支一扶”计划的，提供我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此证书由全国“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监制)；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提供由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

具体申报加分的时间为笔试后3个工作日内，地点为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水围新村八座138号二楼)。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规定地点提交资料申报加分的，按自动放弃加分处理。

(二)资格审查

1.本次招聘在笔试成绩合格线以上由高分到低分，按1：3比例确定面试人员，不足1:3的按实际入围人数确定。面试人员名单将在笔试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在本公告发布页面公布。

2.进入面试人员须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提供的资料：报名登记表、准考证、笔试前资格初审时上传的所有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以及符合岗位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不按规定时间参加资格审查的视为自动放弃。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不得参加面试。凡有关材料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取消面试资格。资格审查时间、地点在本公告发布页面公布。

3.通过资格审核的应聘者，由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发给《面试通知书》，并须签订《应聘承诺书》，作出不主动放弃面试、体检、考察和聘用资格的承诺，同时作出若被聘用，保证按时办理人事关系转移和按时报到的承诺。违背承诺的将记录在案，2年内不得应聘鹤山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

(三)面试

面试时间、地点及具体安排在本公告发布页面另行通知。不按规定时间参加面试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采用百分制，合格分数线为60分，面试结束后当场公布成绩。

(四)综合成绩

综合成绩采用百分制，合格分数线为60分，考试总成绩为100分，按笔试成绩占50%、面试成绩占50%的比例合成综合成绩。若同一岗位的应聘者综合成绩出现同分，依次按照笔试成绩、面试主评委评分高低顺序确定名次，如笔试成绩、面试主评委评分仍相同的，则加考面试，以加考面试成绩确定最终名次。

六、体检

(一)体检对象

体检对象根据招聘公告规定的岗位招聘人数，在面试成绩及考试综合成绩合格线以上的应聘人员中，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入围体检名单连同考试综合成绩将于面试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本公告发布页面发布。体检对象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可依次安排递补。

(二)体检工作要求

体检工作由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事业单位主管部门统一集中组织实施。体检程序、项目、纪律严格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规定执行，如出现上述文件尚无明确规定的，参考公务员录用体检制度执行。

七、考察

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须对体检合格的拟聘用人员进行考察。考察工作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规定执行，主要通过实地考察或调阅个人档案等方式，考察拟聘用人员政治思想、道德修养、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情况，核实其社会关系及是否需要回避、是否符合报考资格条件。

八、资格复审及公示

招聘单位将考察合格的拟聘用人员资料，按照要求报送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资格复审，复查发现应聘者真实情况与公告岗位所需的资格条件不符的，取消聘用资格;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或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的，取消聘

用资格，2年内不得参加鹤山市组织的事业单位招聘考试，并记入个人诚信档案;复查通过的，在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示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

九、聘用及待遇

对经公示无异议的人员，由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出同意聘用通知书。聘用人员持聘用通知书办理调动、档案迁移、报到、聘用合同签订等手续。办理聘用手续后，由招聘单位组织试用，试用期包含在聘用合同期内。试用期一般不超过3个月;情况特殊的，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初次就业人员与招聘单位订立的聘用合同期限3年以上的，试用期为12个月。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正式聘用，不合格的调整岗位，本人不同意调整岗位或调整岗位后仍不能胜任的，招聘单位可予以解聘。部分专业技术类岗位招聘条件中明确要求“聘用后必须于第一个聘期内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若应聘者聘用后未能于第一个聘期内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招聘单位可予以解聘。如发现隐瞒聘前病史且身体条件不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招聘单位可予以解聘。

获聘人员为事业单位编制人员，享受国家及省政策规定的薪酬待遇。聘用后按规定签定聘用合同，享受所聘用岗位相应的工资福利待遇。

十、递补

出现以下情形的，招聘单位可在考试成绩合格的同岗位应聘者中，按考试综合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人选：(一)入围人员被发现提供虚假资料骗取考试资格的;(二)体检人选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三)考察人选不合格被淘汰的;(四)拟聘用人选放弃聘用或逾期不办理相关聘用手续的。是否递补人选应由招聘单位或主管部门研究提出意见，并书面报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十一、监督管理

本次招聘考试全程接受鹤山市纪检监察部门监督。应聘者、招聘单位和有关工作人员有违反《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行为的，按规定追究责任。

监督举报电话：0750-8933106。

十二、注意事项

(一)应聘者报名前需认真阅读招聘公告。

(二)本次招聘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也不指定任何参考用书和资料。社会上任何以考试命题组、专门培训机构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参考资料、上网卡等，均与本次招聘无关。

(三)应聘者在报名后要确保通讯畅通，若因联系电话有误或其他应聘者自身原因不能联系到应聘者的，责任由应聘者自负。

招聘政策咨询电话：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750-8933106;

报名资格条件咨询由各招聘单位受理(联系电话详见附件1)。

十三、疫情防控要求

本次考试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开展，应聘者应当按照有关疫情防控要求，做好报名、考试等工作，具体请认真阅读《考生疫情防控须知》(附件3)并依照执行。

根据我省、市疫情防控有关规定，“粤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正常，凭考前48小时内广东省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材料(电子、纸质同等效力，下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 $< 37.3^{\circ}\text{C}$)的应聘者可正常参加考试。

不能参加考试的人员：①“粤康码”为红码或黄码的应聘者;②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滿的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③未按照我省、市防控政策完成健康管理的境外旅居史人员、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地市(直辖市、副省级城市为区，下同)其他地区的应聘者;④不能提供考前48小时内广东省内核酸检测阴性材料的;⑤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 $\geq 37.3^{\circ}\text{C}$)的应聘者。

因疫情影响导致此次招聘工作时间调整或组织方式发生变化的，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将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及时在本公告发布网站发布公告。

附件：

- 1、《广东省鹤山市2022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表》
- 2、《广东省2022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
- 3、《考生疫情防控须知》
- 4、《个人健康信息申报承诺书》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3月28日

原标题：广东省鹤山市2022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告

文章来源：http://www.heshan.gov.cn/zwgk/xxgk/hssrlzyhshbj/qt/klzp/content/post_2571489.html